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作物生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50014527號

附件：如說明九

主旨：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公告徵選土地使用經營者。
依據：依據「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使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農業局）公告日起15日曆天。
- 二、使用期限：自本局指定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使用期間無違反前開要點規定或行政契約約定情事，得依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參加公開徵選，如經錄取得與本局續約，惟使用總期限仍不得逾5年。
- 三、使用土地資訊：后里區四月段316、318、319地號（耕作區6、7、12、13）及口庄段202地號（耕作區1、6）。
- 四、甄選資格：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18至45歲且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農業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（二）參加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80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投件方式：符合甄選資格且欲參加甄選者應於本（115）年5月5日下午5時前（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）檢送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營計畫書（1式8份及電子檔）至本局秘書室，並參加後續召開之甄選會議，針對經營計畫提出說明。
- 六、計畫書內容：
 - （一）針對本栽培區以使用面積1公頃撰寫經營計畫，內容至少



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1、計畫種植作物種類。
- 2、經營模式（如露天栽培、設施栽培等）。
- 3、生產計畫（包含產期、產量、作物耕作制度計畫、採後保鮮處理計畫、農業機械利用計畫及農業廢棄物處理利用計畫等）。
- 4、銷售計畫（包含銷售方式、通路等）。
- 5、財務計畫（包含投資計畫、財務分析、成本分析等）。
- 6、預期效益。

(二)簡述有機栽培相關經驗及成果並提出佐證資料。
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本次公告徵選錄取正取2位，備取2位，自徵選結果確定後，如正取者放棄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八、使用期間農業局得不定期派員赴本專區查核，使用者並應遵守「臺中市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使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九、檢附前開要點及使用土地配置示意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室、作物生產科

代理局長 李逸安